**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采 购 人： | 六安市水利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1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649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160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_Toc608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_Toc24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9662)6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4](#_Toc3341)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万元

采购需求：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地块东至水利局办公大楼，西至天河东路，南至公共绿地，北至皖西大道，占地面积约2.2公顷，总建筑面积4530平方米，总立面改造面积6515平方米。本项目为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120天。检测服务期自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成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道路工程）。若供应商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证书能体现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但体现不了“道路工程”专项资质，供应商可同时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该附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中含有与道路工程相关的厚度、压实度、弯沉内容的，予以认可。

（2）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试验检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23日

2.地点：六安市水利局门户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从六安市水利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lj.luan.gov.cn/）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水利局7楼会议室（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1513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水利局7楼会议室（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151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六安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水利局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1513号

联系方式：0564-3339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工、查工

电　话：0552-3092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六安市水利局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3.3 |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六安市水利局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6日17时00分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2.3 | 最高限价 | 10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13.1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免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 14.1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制作 |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一份；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标明盖章的位置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15.2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正本与副本进行密封包装。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8.1 | 开启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开启地点 | 六安市水利局7楼会议室（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 1513 号） |
| 开启顺序 | 按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先后顺序的逆序。 |
| 20.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特殊情形处理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为2家时，竞争性磋商活动继续。 |
| 22.2 |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竞争性磋商小组通过现场询问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递交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因供应商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竞争性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23.4 | 最后报价扣除 | ☑不执行最后报价扣除 |
| 24.2 | 核心产品 | 无 |
| 25.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2-3家 |
|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9.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书面 |
| 30.1 | 告知竞争性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查看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 |
| 3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文件审查费及专家评审费另行计算，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3）收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34.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纸质形式接收部门： 六安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 1513 号 通讯地址： 0564-3339175  |
| 35 | 其他内容 |  |
| 35.1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 35.2 | 重要提示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5.3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5.4 | **递交证明材料原件要求** | 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即可。 |
| 35.5 |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的约定** | **供应商不得与本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35.6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竞争性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3.4.3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4.4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对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5.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的约束。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7.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提问形式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水利局门户网站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

**9.竞争性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竞争性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来评判。

**12.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

12.3最高限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工作服务、所有材料、报告成果制定、专家审查、成果审议、报告成果各顶汇报等阶段产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元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时须附具体的各顶费用明细)**。

12.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3.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本项目要求提供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报价函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标明单位盖章的位置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响应文件应当标明页码，必须装订，建议胶粘成册。

15.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见供应商须知，未按规定密封的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推迟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16.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的地点。

17.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及修改相应的报价表及其附件，否则将视为有选择报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第15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开启**

18.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顺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8.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关材料参加开启会议。

18.3 开启程序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现场；

（3）宣布开启人、唱读人、纪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启会议结束。

**19.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本项目将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9.2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19.3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0.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0.3.1**初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3.1.1不良信用记录指：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3.1.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0.3.1.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20.3.2**竞争性磋商**

初审合格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

20.3.3**报价**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4**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相关说明**

20.4.1为保证竞争性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0.4.2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0.4.3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0.4.5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0.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1.特殊情形处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为2家时，竞争性磋商活动继续。

**2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2.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接受电话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接听电话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3.最后报价**

23.1竞争性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3.2在竞争性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供应商没有参与下一轮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为下一轮报价。

2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4.1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3.1款规定处理。

24.3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26.编写评审报告**

26.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7.保密要求**

27.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29.成交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竞争性磋商结果**

30.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竞争性磋商结果。

30.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向甲方递交支付申请，甲方按季度支付检测服务费，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检测服务费的100%。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施工工期120天。检测服务期自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成止。 |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地块东至水利局办公大楼，西至天河东路，南至公共绿地，北至皖西大道，占地面积约2.2公顷，总建筑面积4530平方米，总立面改造面积6515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将淠史杭灌区调度中心改造为淠史杭水利文化展馆，其中一、二楼改造为淠史杭水利文化展厅，三楼局部改为智慧灌区展示空间，地下一层改为储藏室等辅助用房。2.建筑立面改造，包括淠史杭灌区调度中心、南北两侧辅楼共三栋建筑立面。3.周边环境改造，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局部改造现有场地道路、拆除现有围墙、整体环境配套设施提升等。本项目总投资约3192万元。

**三、检测内容：**

本工程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

2.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

3.预拌砂浆相关检验；

4.防水材料相关检验；

5.砌体材料相关检验；

6.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检验；

7.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

8.水电材料相关检验；

9.室内环境相关检验；

10.工程实体检测；

11.涉及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

12.沉降观测监测；

13.管道视频检测及管网测绘相关检测；

14.土建、安装、装修、水电气、智能化(网络及通讯)、绿建、室外景观及道路、人防、消防检测；

15.本项目材料、设备、元器件检测；

16.其他检测：楼层隔声材料、地砖防滑等其他未涉及项目按国家、省、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执行。上述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颁发的相关标准及规定取定，检测项目计划、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标准及规定范围的100%；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项目实施阶段的检测内容和数量，采购人根据需要在采购文件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减。以下表格中的检测内容和项目为暂定，实际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述，含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取样和送检的试块、试件和原材料等。

|  |  |  |
| --- | --- | --- |
| **类型** | **检测内容** | **检测项目** |
|  | 土 | 液限塑限、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密度、含水量 |
|  | 集料 | 颗粒级配、压碎值、磨耗值、针片状颗粒含量、砂当量、含泥量、泥块含量 |
| 材料及试块检 验 | 水泥 | 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抗折、抗压强度、安定性、细度、比表面积 |
| 砂 |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 |
| 石子 |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
| 砌体 | 抗压强度 |
| 钢筋原材 | 拉伸、冷弯、屈服强度、伸长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 |
| 钢筋焊接 | 拉伸、冷弯、工艺性试验 |
| 混凝土 | 抗压强度 |
| 混凝土 | 抗渗 |
| 砌筑砂浆、预拌砂 浆 | 抗压强度 |
| 防水材料 | 防水卷材、水泥基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等 |
| 面砖 | 抗折强度、抗冻、断裂模数 |
| 钢筋机械连接 | 拉伸、工艺性试验 |
| 土工 | 标准击实、滴定曲线、环刀、灌砂、水泥（石灰）剂量 |
| 地基承载力 | 承载力 |
| 面砖现场试验 | 拉拔试验 |
| 地砖及釉面砖 | 常规 |
| 涂料及油漆 | 常规 |
| 微膨胀混凝土 | 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 |
| 遇水膨胀止水带 | 常规试验 |
| 加气混凝土砌块 | 密度及抗压强度 |
| 电线电缆 | 绝缘电阻、绝缘层厚度、20℃导体电阻 |
| 管材及管件 | 常规检测 |
| 井盖、井篦 | 常规试验 |
| 级配碎石、水稳、 沥青 | 常规试验 |
| 聚氯乙烯板 | 常规检测 |
| 外加剂（减水剂，膨胀剂） | 常规检测 |
| 结构检测含人 防 | 结构检测 | 混凝土强度、混凝土碳化深度，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
| 结构检测 | 混凝土密实性（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两面钢筋保护层厚度） |
| 结构检测 | 钢筋配置、间距，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 |
| 结构检测 | 结构尺寸 |
| 结构检测 | 回弹法、钻芯法（不合格项需检测） |
| 道路工程 |  | 压实度、灰剂量、路面厚度、弯沉、平整度、水稳配合比、沥青配合比、无侧限抗压强度。 |
| 室内环境检测 | 验收前室内环境检测及设施设备等全部到位后综合环境检测 | 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对室内空气中氡、甲醛、苯、氨、TVOC、二甲苯及甲苯浓度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室内装饰材料 有害物质浓度检测。必要时按《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做好各项检测。 |
| 建筑节能检测 |  | 建筑外门、外窗的“三性 ”及传热系数检测；建筑构件 |
| 热阻或传热系数检测；建筑材料导热系数检测；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耐候性与抗风压检测；建筑节能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玻璃光学性能等检验。 |
| 保温检测 |  | 原材料复试 |
| 现场抽检 |
| 门窗、幕墙检 测 | 门窗 | 五性（气密、水密、抗风压、保温） |
| 玻璃 | 常规试验 |
| 膨胀螺栓及化学 螺栓 | 现场拉拔试验 |
| 结构胶、耐候胶 | 相容性试验，结构胶性能 |
| 铝型材 | 力学性能 |
| 角钢、槽钢 | 力学性能 |
| 供电设备检测 |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
| 三网及智能化 设备 |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

**四、检测成果**

1.进场检测后3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2.检测成果：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3.成交供应商逾期进行检测或逾期提供检测报告的，逾期超过7日的，按照违约行为处理。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增加其他任何后续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供应商的报价包含该项目内的常规检测内容（以经委托人审核后的常规检测方案为准）、委托人要求增加频次的检测内容、委托人抽检的本项目内其他检测任务等所有涉及该项目的检测内容。检测费用应含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如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检测项目，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供应商报价中，且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六、其他要求**

1.抽检项目均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工作内容含外观检测、资料检查。

2.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规范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

3.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4.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确定，包括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频率的。

5.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跟踪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

6.成交供应商的检测结果，要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给采购人。

7.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以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工程施工。

8.成交供应商人员须满足采购人的协调与安排，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备案工作，及时完成采购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或验收等。

9.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地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10.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各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准确反映检测项目的质量情况。现场取样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取样分布、分层均匀，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1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购买指定材料，若出现此种情形，按照违约行为处理。

12.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若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3.项目管理中，若出现资料不齐全、不同步等情况，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人，并视情节严重性，处以相应违约金。

14.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指定的竣工验收流程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对资料提供不齐备、不及时、不真实的项目，不予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15.现场负责人必须参加采购人及监理组织的工程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采购人请假并经采购人同意。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 2 | 资质证书 | 满足磋商公告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项目负责人 | 满足磋商公告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20.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0.3.1.1条要求 |
| 5 |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7 | 竞争性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8 | 供应商报价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22条要求和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
| 9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90分）** | 企业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用金额不少于5万元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每提供1个得10分，满分20分。**注：业绩为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扫描件；②委托方盖章的项目主要成果文件（可以为过程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需提供封面、署名页、目录页、主要成果内容页；或委托方出具的已履约（或部分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0-20** |
|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职称 |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每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用金额不少于5万元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且须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注：（1）业绩为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扫描件；②委托方盖章的项目主要成果文件（可以为过程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需提供封面、署名页、目录页、主要成果内容页；或委托方出具的已履约（或部分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人员姓名、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 **0-15** |
| 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5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一名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人员得4分，本项满分16分**注：同一人员职业资格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计，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0-16** |
| 供应商认证体系资信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3分，满分9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0-9分** |
| 检测总体思路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总体方案、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分：（1）检测方案总体思路非常完善，对项目理解极其透彻清晰，总体方案内容极其全面的，得6分；（2）检测方案理解较为透彻，总体方案内容齐全，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3）对项目理解、方案内容、可行性，有待完善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6** |
| 服务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检测方案内容完整、编制内容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2）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3分；（3）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6** |
| 质量保障措施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质量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2）质量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3）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0-6** |
| 设备配备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数量、型号、使用年限进行综合评分：（1）设备数量多且齐全，型号先进，使用年限短，得6分；（2）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需求，型号满足使用要求，使用年限适中的，得3分；（3）拟投入设备有待提高的，得1分；（4）差的或未提供得0分。 | **0-6** |
| 进度控制措施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进度控制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2）进度控制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3）进度控制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0-6** |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最后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3分值汇总

（1）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

委托人（甲方）： 六安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六安市水利局

六安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服务

1.2.1服务名称：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

1.2.2服务内容：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2.3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施工工期120天。检测服务期自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成止。

1.5.2服务地点：六安市；

1.5.3服务方式：采用有偿委托方式。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六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竞争性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 检测服务 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 |  | 总价承包 |
|  | 合计（元） |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履约。

2.我方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竞争性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竞争性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

8.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内容。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施工工期120天。检测服务期自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成止。  |  |  |
| 2 | 付款响应 | 满足第五章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  |
| 3 | 采购需求 |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  |  |

###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八、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称/执业资格** | **专业** | **学历** |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资质证书扫描件；

 3.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1，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表后应须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竞争性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备注说明**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情况：***（说明：此处可补充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变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最后报价通知后依据竞争性磋商情况填写,并在20分钟内递交。**考虑竞争性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除供应商另有声明外，（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